

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01 號 9 樓

承辦人：劉文珍

聯絡電話：(02) 25683367

傳真：(02) 25683367

受文者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法學哲字第 1040717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件：「BOT 契約法律與政策」研討會 議程表

主旨：本基金會訂於 104 年 8 月 1 日舉辦「BOT 契約法律與政策」研討會（詳如說明），請 惠予轉知所屬單位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BOT 契約近年來迭有爭議，本是為了藉由民間的專業和資金並承擔風險，以完成公共建設，卻常出現圖利的指責，因此，BOT 契約法制有重新檢視並深入探討的必要。
- 二、本研討會辦理目的藉由探討 BOT 契約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方法之一，在法制上是否有不周延處，以促進 BOT 契約法制趨於完善，達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條例的立法目的。
- 三、本研討會訂於 104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早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，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國際會議廳（霖澤館 1F）舉辦，請鼓勵所屬單位相關人員踴躍參加。
- 四、檢附研討會議程表（內含報名方式）。

正本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

財政部推動促參司



1042551159 2015/07/20

2/8



BOT契約法律與政策研討會



- ◆ 時間：2015年8月1日（星期六）
- ◆ 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 霖澤館 國際會議廳
- ◆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（請由辛亥、復興南路交會處校門口進入）
- ◆ 主辦單位：台灣法學基金會
- ◆ 共同主辦單位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、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、台灣醫療衛生研究協會
- ◆ 協辦單位：元照出版公司

場次	主題	議程
報到 8：30-9：00		
開幕式 9:00-9:10		致詞人：陳冲（前行政院長） 謝哲勝（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）
第一場 9:10-10:20	BOT 的立法政策	主持人：陳冲（前行政院長） 報告人：錢世傑（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） 題目：BOT 立法政策之再省思：為民興利，還是圖利？ 與談人：曾國基（財政部促參司司長） 與談人：王文宇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） 與談人：林明鏘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）
休息 10：30-10：40		
第二場 10:40-11:50	BOT 契約的法律性質	主持人：曾國基（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） 報告人：林家祺（真理大學法律系副教授） 題目：BOT 契約公私法屬性之探討 與談人：姚志明（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） 與談人：金玉瑩（建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） 與談人：高仁川（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）
休息 11：50-13：30		
第三場 13:30-14:40	BOT 契約當事人的權利義務	主持人：李復甸（仲裁協會理事長） 報告人：蘇南（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） 題目：BOT 契約工程爭議與仲裁研究-法律經濟觀點 與談人：許兆慶（眾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） 與談人：李金松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政風室主任）
休息 14：40-14：50		
第四場 14:50-16:00	政府變更 BOT 契約的限制及賠償責任	主持人：邱聰智（前考試委員） 報告人：呂坤宗（中正大學法律學院博士候選人） 題目：政府變更 BOT 契約的限制及賠償責任 與談人：陳愛娥（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） 與談人：顏玉明（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）
休息 16：00-16：10		
第五場 16:10-17:20	國內著名 BOT 案例評析	主持人：劉德勳（監察委員） 報告人：吳小燕（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所長） 題目：評析數則著名 BOT 案例爭議起因 與談人：吳光明（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理事長） 與談人：謝昆峯（冠博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） 與談人：李嘉珍（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副司長）
閉幕式 17:20-17:30		致詞人： 劉德勳（監察委員） 吳光明（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理事長）

1. 報告人每人20分鐘、與談人每人10分鐘，剩餘時間由主持人分配運用
2. 報名網址：<http://goo.gl/forms/y0Egh9xiht>

